

福建佳客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17年6月12日

(二) 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-存货〉等38项具体准则通知》（财会[2006]3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根据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以（财会[2017]15号）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年修订）》，本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12日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准则进行调整。本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

(三) 变更原因

根据 2017 年 5 月 10 日，财政部以（财会[2017]15 号）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（2017 年修订）》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〉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〉的议案》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六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准则进行调整。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均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，仍计入营业外收支，故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经营生产活动以及财

务报表金额均不构成影响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福建佳客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《福建佳客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福建佳客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8月25日